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25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25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251 公顷(其中耕地 0.0339 公顷、园地 0.1156 公顷、林地 0.01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7 公顷)，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25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7.224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3.197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226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0.48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82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829 公顷（其中林地 0.48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482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9.67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8.2497 万元。由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483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郑田村上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814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814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8139 公顷(其中耕地 0.0159 公顷、园地 0.8673 公顷、林地 0.1880 公顷、草地 0.01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26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814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99.359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06.136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上东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814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郑田村上东、下东、西二、四一、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0.334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34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3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134 公顷），建设用地 0.321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334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5.25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9.5917 万元。由石滩镇郑田村上东、下东、西二、四一、四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335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